

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

榆银保监发〔2020〕15号

关于推进“信易保”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级保险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落实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责任综合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个人贷款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创新信用惠民便企举措，让守信者处

处受益,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决定在全市保险服务业中开展“信易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信易保”是“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业务的创新举措,是保险公司以惠利企业和民生的保险,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创新开展的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信易保”不但能帮助企业和个人解决担保增信、融资难融资贵等实际问题,也能降低企业和个人购买保险成本,有效转嫁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的风险,对榆林市实体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便利优惠服务的引导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信用与保险相结合原则

依托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榆林”APP,保险公司根据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提供优惠便利的保险服务,优先支持信用积分较高或红名单企业,全力推动“信易保”实施落地。

(二) 坚持平等自愿原则

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会同榆林市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协调保险公司推出多种“信易保”产品和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原则。企业、个人根据需要向保险公司自愿购买。

（三）坚持信息安全原则

开展“信易保”使用的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信易保”重点支持诚信守法的企业和个人；保险公司对于企业及个人购买保险，根据企业及个人信用、业务性质、承保风险及公司承保管理规定综合考虑制定优惠措施。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榆林”APP 负责提供守信激励信息支持。鼓励各保险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个人制定差异化产品优惠措施，为信用等级高的投保人减费让利，使信用等级越高的投保人越能优先享受在承保、理赔时的更多便利和优惠。各保险公司在办理承保时，可借助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榆林”APP 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数据信息，以便能精准识别客户，有效降低承保风险。具体实施措施由参加“信易保”活动的保险公司公布。

（一）企业守信激励对象

1. 诚信红榜企业。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推送的诚信红榜企业和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企业。

2. 信用良好企业。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推送的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3.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企业。

4. 在招投标活动中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需要申请保险替代支持的非失信企业。

企业申请购买“信易保”产品时,可通过“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下载信用核查报告,提供给保险公司。

(二) 个人守信激励对象

1. 在“信用榆林”APP上,实名注册认证后,个人信用“桃花分”达到1050分以上的用户均可享受此项优惠;

2.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活动中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个人。

(三) 保险消费者信用管理

有保险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且已经受到公安机关打击的企业或个人,由保险业监管部门依法认定并报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

四、保险公司工作指引

各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信易保”工作,由榆林市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将参与申请和“信易保”产品报送榆林市

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各保险公司应主动选择公司优势产品参与“信易保”工作，尤其是在信用类、保证类、责任类及个人类或企业抵（质）押贷款类保险中发掘能有力支持榆林市实体经济发展，助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并符合“信易保”工作要求的產品，经榆林市保险行业协会评估，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同意后，报送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公示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其他有关单位要提高对推广“信易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宣传，强化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对“信易保”工作进行宣传推广，引导有需求的企业与个人自愿参与“信易保”应用。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遇到企业与个人不诚信问题，应及时报送相关部门给予一定程度的信用惩戒。

（三）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其他有关单位之间要加强工作协调，有效形成工作合力。要及

会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遇到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与问题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

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监管分局



2020年6月1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送：榆林市保险行业协会

内部发送：各局领导，办公室、中小商业银行监管科、保险机构监管科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912336705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榆林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共印10份)